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和平 独立 民主 统一 繁荣

主席府

编号：145 / 主席府

万象市，2025 年 8 月 6 日

主 席 令

关于颁布《所得税法》（修订版）

根据 2025 年 3 月 20 日第 77/国会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68 条第 1 款；
根据 2025 年 6 月 25 日第 164/国会号《国会关于通过〈所得税法〉（修订版）的决议》；

根据 2025 年 7 月 23 日第 42/国常委号国会常务委员会的提案。

主 席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颁布法令：

第一条 颁布《所得税法》（修订版）。

第二条 本法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

（签名及印章）

通伦·西苏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和平 独立 民主 统一 繁荣

国 会

编号：164 / 国会

万象市，2025 年 6 月 25 日

决 议

国 会 会 议

关于通过《所得税法》（修订版）

根据 2025 年 3 月 20 日第 77/国会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54 条第 1 款；

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 56/国会号《国会法》第 11 条第 1 款。

第九届国会第九次例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的会议议程中，对《所得税法（修订版）》的内容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讨论，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的议程中提请审议通过。

国会会议决议如下：

第一条 以出席会议的国会代表过半数多数票通过《所得税法》（修订版）。

第二条 本决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国 会 主 席

〔签名及印章〕

赛宋蓬·丰威汉 博士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和平 独立 民主 统一 繁荣

国 会

编号：88 / 国会

万象市，2025 年 6 月 25 日

法 律

所 得 税

（修订版）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一条（修订） 目的

本法规定了所得税工作管理与监督的原则、规则、方法和措施，旨在提高所得税工作的效率和效果，鼓励和促进有收入者履行对国家的义务，推动企业经营与创新朝可持续方向发展，调节社会收入，确保税收准确、完整、透明、公平地纳入国家预算，并与区域和国际接轨，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条（修订）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对取得收入的个人、法人和组织征收的货币义务，包括对个人、法人和组织征收的利润税和所得税。

第三条（修订） 定义

本法中使用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 纳税人是指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永久或临时从事经营活动或谋生而取得收入或收益的个人、法人或组织，包括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营业场所、在国外从事经营活动或职业活动，且其收入或收益依法须向国家缴纳税款的个人、法人或组织；

2. 扣缴义务人是指依法计算、征收、扣除税款, 然后向国家汇缴和/或缴纳税款的个人、法人或组织;
3. 自由职业是指提供专业服务或任何在劳动、体力和智力方面独立进行、不依赖他人、主要运用自身智慧的活动, 包括科学、文化、艺术、教育、公共卫生以及建筑和维修服务等活动, 例如教师、科学家、律师、工程师、医生、护士等;
4. 税务官员是指被任命在特定地点或特定任务中履行职责, 并具有调查官员身份的税务人员;
5. 经营活动是指与生产、贸易和服务相关的活动;
6. 法人是指已注册为企业或依法成立的组织, 具有法律规定的名称、办公地点、财产、权利和义务的经营主体;
7. 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的国家和社会组织;
8. 企业是指个人或法人的经营组织, 具有名称、资本、管理机构、办公场所, 并依法注册成立;
9. 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个人拥有并对企业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形式, 不具有法人资格;
10. 微型企业是指商品生产、贸易和服务领域中规模最小的企业, 其从业人数、资产价值和年度营业收入按各时期的规定执行;
11. 居民是指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拥有永久住所、居住、谋生或经商的人;
12. 非居民是指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谋生或经商, 但不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居住和/或没有永久住所和/或没有固定营业场所的人;
13. 市场价格是指在特定时间和地点, 受市场调控与运行因素影响而形成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14. 转让价格是指关联方之间通过交易购买或提供货物、服务或其他利益的价格, 无论该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不同;
15. 关联方是指:
 - 15.1 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企业及关联企业的管理、控制或出资的个人、法人和组织;

- 15.2 由同一个人、法人或组织直接或间接管理、控制或出资的企业；
- 15.3 合伙人、法人和组织；
- 15.4 彼此有直接亲属关系的人。
- 16. 固定营业场所是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非居民的常驻经营场所，以及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代表非居民的非独立代理人的营业场所；
- 17. 跨国公司是指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其他国家拥有众多分支机构并控制至少一家公司的大型外国公司，其以合资或非合资形式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其他国家进行投资、全资拥有公司、收购当地公司或以合资形式运营；
- 18. 创新是指运用科学技术知识、技能、生产方法和经验，为社会研究、创造、服务和开发新形式的高质量产品和商品；
- 19. 净利息是指企业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间的差额；
- 20. 最低利润税是指跨国公司集团成员法人在国内按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的税率缴纳的利润税。

第四条 国家关于所得税工作的政策

国家制定所得税政策，以调节社会收入，鼓励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并鼓励研究与创新。

国家通过政策、机制、措施和人员，为所得税管理创造条件和便利，提供预算、基础设施、车辆和设备，并建立便捷、快速、准确的所得税申报、缴纳和征收系统。

国家为经营者缴纳所得税创造良好环境，包括提供技术指导、宣传和提供税收法律法规的获取途径、使用现代化的税务申报与缴纳工具等。

第五条（修订） 所得税工作原则

所得税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符合方针、政策、宪法、法律、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金融部门发展计划；
- 2.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以集中统一的方式将收入征收纳入国家预算；
- 3. 确保鼓励和促进经营与投资，以增加和调节社会收入；
- 4. 公平、准确、完整、及时、快捷、透明、可审计；
- 5. 平等地为所得税纳税人提供便利；
- 6. 与其他部委、组织、部门和相关地方当局协调配合。

（原件第 3 页）

第六条（修订） 所得税义务

有营业收入、职业收入及其他应纳税所得的个人、法人和组织，均须按照本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并须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和完税凭证。

个人和法人在将资金、收入或利润带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之前，必须正确、完整地履行纳税义务，并获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的许可。

第七条 法律的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本法所规定的、具有收入或收益的个人、法人和组织。

第八条 国际合作

国家通过交流技术和学术经验、信息、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促进与外国、地区和国际社会在所得税方面的合作，以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并执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的各项公约和相关国际协定。

第二部分

利润税

第九条（修订） 利润税

利润税是指对在国内和/或国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净利润征收的税款。

第十条（修订） 利润税的种类

利润税的种类如下：

1. 企业利润税；
2. 微型企业利润税。

（原件第 4 页）

第一章

企业利润税

第十一条（修订） 企业利润税

企业利润税是指按照本法规定，对在国内和/或国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含自由职业者）的净利润征收的税款。

第十二条（修订） 利润税纳税人

利润税纳税人如下：

1. 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设立企业的居民和非居民经营者；
2. 未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企业，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从事创收活动的非居民；
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属于跨国公司集团的法人，其年收入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标准的，必须补缴国内利润税。

第十三条（修订） 利润税的计算

利润税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利润税的计算方法为：计算基数乘以利润税率；
2. 利润税的计算方式如下：
 - 2.1 按照财务报告准则准确记账的经营者，以及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有固定营业场所的非居民，应按实际利润计算。对于不配合、不按法律规定提供信息且无法按实际利润计算的经营者，应按核定毛利税计算；
 - 2.2 按照财务报告准则记账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经营者；未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企业但取得收入、且未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有固定营业场所的非居民；以及已按照会计法规受到处罚的违规者，均应被核定并要求缴纳毛利税。
3. 项目所有者、企业、经营者或向没有居留许可、未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设立企业的个人或法人支付款项的人，必须按照本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计算并代扣代缴利润税，以便申报、缴纳并将利润税汇缴国家预算；

如未计算利润税、计算错误或计算不完整且未申报的，该人必须承担缴纳利润税和罚款的责任。

（原件第 5 页）

4.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有固定营业场所的跨国企业，在计算其应税利润时，应当按照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非关联方相同的方式进行，并考虑该企业通过其固定营业场所和企业其他部门开展的经营活动、使用的资产以及承担的风险；如果关联方之间进行商业或金融交易，且交易条件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条件不同，则税务部门有权按照与非关联方相同的方式，依照规定计算并征收该关联方的利润税；

5. 如果关联方之间的商业或金融交易以非关联方在合理商业或金融交易中不会采取的方式进行，税务部门有权依照相关规定调整该交易的价值和条件，或者不予认可该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第十四条（修订） 利润税计算依据

利润税的计算依据如下：

1. 按照财务报告准则准确记账的经营者，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计算应纳税利润：
 - 1.1 年度应税收入减去允许作为税务支出的年度支出之间的差额；
 - 1.2 会计利润加上经审计的应纳税所得额、加上核定结果，减去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税务支出的项目，再减去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属于应税收入的项目。
2. 按照财务报告准则记账不正确或不完整、不配合、不提供经营信息的经营者，和/或未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企业且没有固定营业场所的非居民，必须按毛利润计算。

核定毛利润是指年度营业收入乘以核定毛利率。各类经营活动的核定毛利率如下：

- 甲. 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为百分之七（7%）；
- 乙. 工业生产和其他加工行业，为百分之十（10%）；
- 丙. 贸易和服务业，为百分之十五（15%）；
- 丁. 电力和矿产活动的商品与服务供应商，为百分之三十（30%）。

对于开展多种经营活动且无法按每项活动分别核算收入的企业，应采用主要经营活动的核定毛利率。

按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设立的经营者，如其会计记录不符合财务报告准则或记录不完整、不正确的，可享受一年的核定毛利率过渡期，之后必须按照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如仍不遵守，

（原件第 6 页）

则会计工作应当按照本法、其他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定的方式办理。

核定毛利税的计算，应以年度营业总收入乘以各类活动的核定毛利率，再乘以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利润税率为基础。

第十五条（修订） 利润税率

企业利润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20%）。

对于跨国公司集团中的法人，如该法人根据国际规则实际缴纳的税率低于百分之十五（15%），则该法人必须补足缴纳国内利润税。

跨国公司的实施步骤和方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修订） 利润税率的提高或降低

利润税率的提高或降低情形如下：

1. 提高利润税率：

1.1 生产、进口和销售烟草制品的企业，为百分之二十二（22%），其中百分之二（2%）须按照《烟草控制法》的规定缴入烟草控制基金；

1.2 生产、进口和销售白酒、朗姆酒、威士忌、葡萄酒和啤酒等酒精饮料的企业，为百分之二十二（22%），其中百分之二（2%）须缴入医疗保险基金；

1.3 赌场经营活动，为百分之三十（30%）；

1.4 矿产勘探特许权活动的出口商，为百分之三十五（35%）。

2. 降低利润税率：

2.1 在《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利润税免税期结束后，与创新研究、建设现代化医院、制药和医疗设备制造厂以及传统医药生产与诊疗相关的经营活动，为百分之五（5%）；

2.2 在《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利润税免税期结束后，采用创新、环保、节约自然资源和清洁能源技术进行生产的经营活动，为百分之七（7%）；

（原件第 7 页）

2.3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十年内为百分之十（10%），此后适用各时期公布的利润税率。

对于教育活动以及本条未规定的其他活动，应当遵守《投资促进法》、其他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的规定。

对于按照财务报告准则记账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企业，以及未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企业的非居民，适用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利润税率以及本条规定的提高或降低后的利润税率。

第十七条（修订） 不属于应税收入的项目

不属于应税收入的项目如下：

1. 收取的各类存款，但负责发放贷款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除外；
2. 上一年度已计算并申报纳税的收回坏账；
3. 递延所得税收入；
4. 年末结算日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收益，不包括实际结算产生的收益；
5. 不动产和贵重物品重估产生的增值；
6. 已缴纳利润税和股息所得税，并附有正确、完整证明文件的股息；
7. 金融折扣收入。

第十八条（修订） 不得作为税务支出的项目

不得作为税务支出的项目如下：

1. 利润税；
 2. 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的进项增值税；
 3. 已计入资产价值的固定资产购置成本；
 4. 超出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折旧率或使用年限的折旧；
 5. 无相关部门、个人或法人提供的证据或核实文件而无法收回的债务；
 6. 未作为企业资产入账的固定资产的折旧；
 7. 融资租赁购入固定资产的折旧，已按会计准则从折旧中扣除的，不包括租金费用；
- （原件第 8 页）
8. 行政用车的累计折旧价值超过每辆车十亿基普的部分；
 9. 独资企业所有者的薪金，或合伙企业向不担任职务且不在合伙企业工作的合伙人支付的薪金；
 10. 有发票或有效证明文件但未列入每月增值税申报表中的费用；
 11.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例如高尔夫、娱乐、礼品、奖励等；
 12. 企业主或股东的个人开支；
 13. 没有财政部规定格式的发票，或没有证明文件，或有证明文件但不正确的费用；
 14. 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费用；

15. 除发放贷款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所有未实际支出的各类准备金；
16. 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例如固定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和坏账准备；
17. 股东为筹集资金而借入的贷款利息；
18. 净利息支出超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百分之二十（20%）的部分；
19. 资产和负债在结算日重估造成的资本损失；
20. 待缴税款；
21. 各类罚款；
22. 季度末或年度末折算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汇兑损失，不包括实际结算产生的损失；
23. 财务折扣费用；
24. 在国内发生的每张发票超过一百万基普的费用，以及在国外发生的、未通过企业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存款账户支付的费用。

第十九条（修订）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因使用或技术变革而随时间推移贬值的价值，目的是积累资金，以便将来购置新资产替换旧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可以采用直线法、余额递减法或技术法中的任何一种，并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计算。如采用技术法计提折旧，必须向税务部门提交详细资料，以便获准扣除折旧。

（原件第 9 页）

折旧应自固定资产成为企业资产之日起扣除。如固定资产在年度中间被处置，则折旧应自年初计算至处置该固定资产之日止。

当累计折旧等于固定资产价值时，折旧停止，直至该固定资产从企业账目中核销为止。

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的折旧计算，应按其使用年限进行。使用年限和每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企业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使用年限	每年折旧率
1	有形固定资产：			
	1)	用于工业的建筑物：		
		使用年限超过二十年	—	2%
		使用年限二十年及以下	—	5%
	2)	电力项目的构筑物，单独计提折旧的资产除外	按特许经营期限或各类资产的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3)	用于商业、居住、种植和养殖的建筑物：		
		永久型	二十年	5%
		半永久型	十年	10%
	4)	用于工业、农业、手工业的机械设备，开采、开垦、牵引车辆及其他建筑设备	五年或按技术使用标准	
	5)	陆路和水路运输工具	五年	20%
	6)	用于从事某一职业或某一机构工作的成套设备或工具	五年	20%
	7)	办公设备和用品	五年	20%
	8)	轮船、游船、驳船及其他类似船只	十年	10%
	9)	客运和货运飞机	—	按飞行小时
10)	种植的树木	—	按各类结果树木的树龄	
11)	种公牛、种母牛及奶牛等种畜	—	按各类牲畜的年龄	
2	无形固定资产：			
	1)	企业设计与设立费用	两年	50%
	2)	勘探、矿产勘查、经济技术分析支出	五年	20%
	3)	服务于某一专业机构的软件	五年	20%

已在使用年限内提足折旧的有形固定资产不得再次计提折旧，可继续使用，并可重新估值以形成资本或转让使用权，但发生涉及高额费用的重大修理的除外。

种植树木的树龄以及种公牛、种母牛、奶牛等牲畜的年龄，由相关部门确定。

无法在确定期限内使用的无形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例如土地使用权、经营权（店铺租赁权）和出资凭证。

第二十条（修订） 利润税的申报与缴纳

经营者、企业主以及从未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企业的非居民处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人，须按以下方式申报并缴纳利润税：

1. 采用会计制度的经营者，必须每年申报并缴纳一次利润税，最迟不得晚于次年 3 月 31 日；
2. 从未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企业的非居民处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买方，必须自向该非居民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利润税。

对于不按日历年度周期结账的纳税人，必须自结账之日起三个月内申报并缴纳利润税。

第二十一条（修订） 企业编制财务报表以申报缴纳利润税

经营者必须编制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会计与税务结果比较表，包括与税务相关的附件资料，如转让定价报告、税前扣缴凭证、折旧表、银行对账单和存货汇总表，并随利润税申报表一并提交所属税务部门。

拥有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的经营者，必须编制包含分支机构会计活动汇总表的财务报表，用于申报利润税。

（原件第 11 页）

经营者必须于次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所属税务部门提交年度财务报表、会计与税务结果比较表（包括税务附件）；上市公司则须于次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

经财政部批准采用非日历会计年度的经营者，必须在十二个月周期结束后，自结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属税务部门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对于从事多种经营活动的母公司或集团公司以及集团内的公司，必须为每项经营活动分别编制财务报表，并编制各项经营活动的合并财务报表，然后向所属税务部门报送。

第二十二条（修订） 利润税的缴纳

利润税的缴纳按 ([方式进行：

1. 按照财务报告准则记账的经营者，应根据各季度财务报表汇总、会计年度缴款计划中的预估利润或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利润税额，按实际利润缴纳利润税。当年应缴纳的利润税额应根据年度财务报告按季度重新计算。利润税每年缴纳两次，具体如下：

- 1.1 第一次不得迟于当年 7 月 20 日；

1.2 第二次不得迟于当年 12 月 31 日。

2. 按照财务报告准则记账不完整或不正确、不配合、不提供信息的经营者，应当自纳税核定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核定毛利税的计算方法缴纳利润税；
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法人或组织，从未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设立企业的非居民处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应当自扣缴该利润税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自向该非居民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按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计算并扣缴的利润税汇缴国库。

第二十三条（修订） 年度亏损结转

采用会计制度缴纳利润税的经营者，如当年发生亏损，且经企业审计机构或国家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并经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权将该亏损结转至以后年度，在连续五年内抵扣以后年度的利润。从事种植养殖业的经营者，如因疫病或自然灾害发生亏损的，有权将该亏损结转抵扣以后年度的利润，但最长不超过十年。

（原件第 12 页）

超过上述期限仍未抵扣完的亏损，不得再行抵扣，但投资五年以上后方产生收入或利润的活动除外。

第二十四条 账目结算

按照会计准则缴纳利润税的经营者，必须于当年 12 月 31 日结账，但在当年内停业、出售、转让或将业务移交他人，或者获准采用与日历年度不同的会计周期的除外。

在年度中任何月份新成立、且按日历年度记账的经营者，必须于当年 12 月 31 日结账。获准不按日历年度记账的经营者，必须按十二个月的周期结账。

对于需多年才能完成的特定项目的承包商，必须于每年 12 月 31 日结账，直至项目完成为止。

第二十五条（修订） 经营活动的出售、移交或转让及停止经营

拟出售、移交或转让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以及停业、合并、分立或变更经营形式的经营者，必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并自结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属税务部门申报，计算全部纳税义务并全额缴清，同时提供买方或经营活动受让方的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和地址。

企业主或自由职业者死亡的，继承人有责任自接受遗产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部门提供必要信息，以便依法代死者缴纳未缴税款。

第二章

微型企业利润税

第二十六条（修订） 微型企业利润税

微型企业利润税是指对经营活动利润征收的税款，其税率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修订） 微型企业利润税的计算

微型企业利润税的计算，以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计算依据和税率为基础。

（原件第 13 页）

第二十八条（修订） 微型企业利润税的计算依据

微型企业利润税的计算依据，是该年度正常经营活动的收入与支出之间的差额。

微型企业如不按照《微型企业会计条例》的规定记账、不提交年度财务报告、不配合、不提供信息的，必须按照本法第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缴纳核定毛利税。

第二十九条（修订） 微型企业利润税率

微型企业利润税率为净利润的百分之五（5%）。微型企业必须按照《微型企业会计条例》的规定保存会计记录。

第三十条（修订） 微型企业利润税的申报与缴纳

微型企业利润税的申报、缴纳和汇缴，必须符合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各级税务部门必须鼓励和指导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三部分

个人、法人和组织的所得税

第三十一条（修订） 个人、法人和组织的所得税

个人、法人和组织的所得税，是指按照本法第三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取得收入者征收的税款。

第三十二条（修订） 个人、法人和组织缴纳所得税的范围与义务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取得收入的个人、法人和组织，均须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缴纳所得税。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居民在国外工作并取得收入的，必须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缴纳所得税，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所得税征收的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取得收入的，必须缴纳所得税。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或国际组织任职的老挝公务员，如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取得收入，必须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缴纳所得税。

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作并取得收入的外国人，必须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缴纳所得税。

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作但在外国领取工资的外国人，如在一年内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必须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缴纳所得税，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

（原件第 14 页）

逃避所得税征收的协定，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投资者之间的投资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章

居民个人和法人的所得税

第三十三条（修订） 应缴纳所得税的收入

应缴纳所得税的收入如下：

1. 工资、薪金、计时工资、加班费、职务津贴、值班津贴、奖金、董事会或理事会会议费以及其他现金或实物福利；
2. 未注册为企业的自由职业收入，如经纪、咨询、服务、建筑和维修服务、体育与体育教育活动、表演艺术；
3. 在线交易；
4. 向股东或出资人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利益；
5. 个人或法人的股份出售或股份转让；
6. 非通过银行系统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利息，以及根据合同或其他义务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

7. 中奖金额或物品价值超过一千万基普的彩票；
8. 价值超过五百万基普的现金或实物礼品、奖品；
9. 租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车辆、机械或其他资产；
10. 土地、房屋、建筑物或带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交易、转让；
11. 知识产权，例如个人或法人的著作权、专利、商标或其他权利；
12. 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非营利活动；
13. 个人和组织出售碳信用额；
14. 本法第三十四条第 19 款未规定的继承；
15. 年收入超过一亿基普的个人出售农产品、手工艺品、提供商品和服务；
16. 经许可人员销售非木材林产品；
17. 政府在各时期确定的其他收入。

关于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修订） 免征所得税的收入

免征所得税的收入如下：

1. 按照政府各时期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及其他收入；
 2. 根据老挝政府与有关各方之间的协定，支付给外交人员、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和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作的外国专家的工资；
- （原件第 15 页）
3. 配偶津贴、十八岁以下子女津贴、生育或流产津贴、疾病津贴、工伤津贴、有毒有害津贴、公务员一次性补助、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补助、国会和省人民议会代表津贴、养老金、在校生和毕业生补助、加班费，以及基本工资不超过三百万基普人员的加班费；
 4.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出售、转让及其股息；
 5. 未注册为法人者通过在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和债券取得的收入，须经证券交易委员会认证；
 6. 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残疾人工资和薪金；
 7. 中奖金额或物品价值在一千万基普及以下的彩票；
 8. 价值在五百万基普及以下的现金或实物礼品、奖品；

9. 账目完整准确且已缴纳利润税的经营主体的不动产租赁费；
10. 社会保障基金、国家部门和企业部门的社会保障金；
11. 为公共利益或帮助社会而开展的活动，如体育、艺术和文学；
12. 银行系统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利息、国债或公司债券利息、投资单位的收益，或投资于经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发行的其他金融产品的收益；
13. 个人或组织的人身和财产保险；
14. 政府向在监测、发现、预防、打击和制止违法行为方面表现突出人员支付的奖金或奖励；
15. 对在民族解放斗争中作出贡献、牺牲或致残人员的政策性资金；
16. 对科学研究和发明成果的奖励；
17. 按照国家预算支出计划，使用国家预算和/或援助项目资金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的伙食费、差旅费、津贴和住宿费；
18. 已在不动产登记簿中登记，且企业账目完整准确并已缴纳利润税的土地使用权出售、转让，以及房屋、建筑物或带建筑物土地的出售、转让；
19. 死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亲、母亲、丈夫、妻子、亲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侄子侄女之间的继承；
20. 培训和进修费用；
21. 预防工伤事故的服装和设备费用；
22. 政府在各时期确定的其他收入。

（原件第 16 页）

第三十五条（修订） 所得税的缴纳

所得税按年、按月、按次或按双方约定的方式计算缴纳，具体如下：

1. 按年计算缴纳：股东或出资人从股息或其他利益中取得的所得税；
2. 按月计算缴纳：个人、法人或组织支付的工资或薪金的所得税，于每月发放时计算并代扣代缴，汇缴国家预算。如未计算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该个人、法人或组织自行承担缴纳；
3. 按次或按合同计算缴纳：土地、建筑物、房屋、车辆、机械或其他资产的租赁和出售所得的所得税，按各地区各时期的实际价格或评估价格计算；本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收入，按各类所得税税率计算，税款应自向收入者支付之日起十五日内扣缴、申报和缴纳。

第三十六条 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所得税的计算，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各类所得税计算依据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所得税税率执行。

第三十七条（修订） 所得税计算依据

所得税的计算依据如下：

1. 工资、薪金、计时工资、加班费、职务津贴、值班津贴、奖金、董事会或理事会会议费以及其他现金或实物福利收入，是指按照合同收到的现金金额、物品价值和/或其他全部福利，以收到的货币形式表示；
 2. 未注册为企业的自由职业收入，是指所收到的全部收入；
 3. 在线交易收入，是指所有交易收入；
 4. 向股东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收入，是指以货币价值表示的所收到款项和/或其他利益的总额；
 5. 个人或法人股份出售或转让所得，是指股份出售或转让价格的总金额；
 6. 非通过银行系统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利息收入，以及根据合同或其他义务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是指利息金额，即根据合同或其他义务提供担保所收到的款项金额；
- （原件第 17 页）
7. 彩票中奖取得的现金或实物收入，是指彩票奖金的金额或价值；
 8. 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取得的礼品、奖品收入，其金额或价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 租赁收入，是指根据合同或其他义务收到的租金金额和/或其他物质利益的价值；
 10. 土地、房屋、建筑物或带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出售或转让所得，是指出售价格或评估价格所得的总收入；
 11. 知识产权所得，是指根据合同或其他义务收到的全部收入；
 12. 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非营利活动所得，是指收到的全部收入；
 13. 个人和组织出售碳信用额的全部收入；

14. 本法第三十三条第 14 款规定的继承所得，是指所继承财产的价值；
15. 农产品销售、手工艺品销售、商品和服务提供所得的总收入超过一亿基普的部分；
16. 经许可销售非木材林产品所得的收入；
17. 政府在各时期确定的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条（修订）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规定如下：

1. 本法第三十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收入，适用零（0%）至百分之二十五（25%）的累进税率，具体如下：

（单位：基普）

级次	月收入基数	计算基数	税率	各级税额	累计税额
1	2,500,000 及以下	2,500,000	0%	0	0
2	超过 2,500,000 至 5,000,000	2,500,000	5%	125,000	125,000
3	超过 5,000,000 至 15,000,000	10,000,000	10%	1,000,000	1,125,000
4	超过 15,000,000 至 25,000,000	10,000,000	15%	1,500,000	2,625,000
5	超过 25,000,000 至 65,000,000	40,000,000	20%	8,000,000	10,625,000
6	超过 65,000,000		25%		

各级次计算依据的月收入基数，将根据政府各时期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2. 出售、购买和转让用于农业生产的农业用地使用权，为总收入的百分之一（1%）；

（原件第 18 页）

3. 下列项目为总收入的百分之二（2%）：

- 3.1 个人或法人的股份出售或股份转让；
- 3.2 土地、房屋、建筑物或带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出售、转让，但本条第 2 款规定的除外；
- 3.3 本法第三十三条第 14 款规定的继承；

3.4 个人从事农业生产、手工业、商品和服务供应所得，且收入超过一亿基普的部分。

4. 下列项目为总收入的百分之五（5%）：

4.1 彩票中奖取得的现金或实物收入超过一千万基普的；

4.2 现金或实物形式的礼品、奖品超过五百万基普的；

4.3 知识产权，例如个人或法人的著作权、专利、商标或其他权利；

4.4 体育、体育教育和表演艺术活动的报酬高于政府规定最低工资的部分；

4.5 建筑和维修服务。

5. 下列项目为总收入的百分之十（10%）：

5.1 向股东或出资人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利益；

5.2 非通过银行系统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利息，以及根据合同或其他义务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

5.3 土地、房屋、建筑物、车辆、机械或其他资产的租赁收入；

5.4 在线交易收入；

5.5 个人和组织出售碳信用额的收入；

5.6 佣金、咨询费和其他服务费收入；

5.7 经许可个人销售非木材林产品所得的收入；

5.8 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非营利活动所得。

第三十九条（修订） 工资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向雇员、军人、警察、工人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或其他义务支付工资的个人、法人或组织，应当按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的规定，从工资及其他收入中扣缴所得税，并于次月 20 日之前向所属税务部门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同时按照税务部门印制的表格，向被扣缴税款人出具经税务官员签证的凭证。

（原件第 19 页）

第四十条（修订） 股息所得税的申报

企业从股息或其他股东利益中扣缴所得税的，应当自计算并扣缴该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所得税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属税务部门申报并缴纳，同时按照税务部门印制的表格，向被扣缴税款人出具经税务官员签证的凭证。

第四十一条（修订） 租赁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取得租赁收入的个人，应当自收到租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出租人居住地、出租房屋所在地或出租房屋实际使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并缴纳租赁所得税。

如合同约定的租金低于评估价值或明显不合实际，税务部门有权进行检查并重新核定租金，以便更准确地计算所得税。

向个人或法人租赁房屋、土地、建筑物、机械、车辆、设备和其他资产的项目或活动的法人、开发商、负责人、承包商、分包商，必须在向出租方付款之前计算并扣缴各类资产租赁的所得税，然后在十五日内向所属税务部门申报，并按照税务部门印制的表格，向被扣缴税款人出具经税务官员签证的凭证。

第四十二条（修订） 彩票中奖所得税的申报

彩票公司和经销机构必须每次从全部彩票奖金中扣缴所得税，并自开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属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同时按照税务部门印制的表格，向中奖者出具经税务官员签证的扣税凭证。

第四十三条（修订） 其他类型收入所得税的申报

个人通过出售或转让土地、建筑物或带建筑物的土地、知识产权、根据合同或义务提供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收入的，必须自取得收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居住地税务部门申报并缴纳所得税。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未规定的所得税申报，付款人应当在付款前计算、扣缴，并自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同时按照税务部门印制的表格，向被扣缴税款人出具经税务官员签证的凭证。

（原件第 20 页）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识别号的使用与所得税的缴纳

扣缴义务人和/或纳税人必须在每份所得税申报表中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并且必须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库或通过银行系统缴纳所得税。

第二章

非居民个人和法人的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修订） 非居民个人和法人应缴纳所得税的收入

非居民个人和法人应缴纳所得税的收入，按各项规定包括以下情形：

1. 工资、薪金、计时工资、加班费、职务津贴、值班津贴、奖金、董事会或理事会会议费以及其他现金或实物福利；
2. 对委员会成员、教师、研究人员、艺术家、运动员及其他人员的报酬；
3. 经纪费、咨询费、服务费；
4. 彩票中奖的奖金或物品；
5. 股份的出售、转让或移交；
6. 股息或其他利益、贷款利息、存款利息；
7. 著作权、专利、商标；
8. 车辆、建筑物、机械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和租赁。

第四十六条（修订） 非居民个人和法人所得税的计算

非居民个人和法人所得税的计算，应当按照各时期的所得税计算依据和所得税税率进行。

第四十七条（修订） 非居民个人和法人所得税的计算依据

非居民个人和法人所得税的计算依据，是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各类所得税实际发生或约定的收入总额。

以实物或其他物品形式取得的收入，其价值必须以货币金额表示。

（原件第 21 页）

第四十八条（修订） 非居民个人和法人所得税税率

非居民个人和法人所得税税率如下：

1. 本法第四十五条第 1 款规定的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的工资、薪金、计时工资、加班费、职务津贴、值班津贴、奖金、董事会费或理事会会议费以及其他福利收入，适用零（0%）至百分之二十五（25%）的累进税率；
2. 下列项目为总收入的百分之十（10%）：
 - 2.1 委员会成员、艺术家、运动员及其他人员的报酬；
 - 2.2 股息或其他利益、贷款利息；
 - 2.3 车辆、建筑物、机械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和租赁；
 - 2.4 经纪费、咨询费和服务费。
3. 下列项目为总收入的百分之五（5%）：

- 3.1 教师、研究人员的报酬；
- 3.2 著作权、专利、商标；
- 3.3 彩票中奖超过一千万基普的奖金或物品。

4. 股份的出售、转让或移交，为总收益的百分之二（2%）。

第四十九条（修订） 非居民个人和法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非居民有业务往来的个人、法人或组织，有责任向其所属机构或纳税人居住地的税务部门计算、扣缴、申报和缴纳税款，并依法自向该非居民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所得税正确、完整地汇缴国家预算。

第三章 年度所得税的清算

第五十条（修订） 年度所得税的清算

按照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有收入并须缴纳所得税的个人，必须汇总其一年内取得的全部收入和已缴纳的全部税款，并于次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其居住地或经营地税务部门申报，以便税务部门检查并重新核算其年度所得税义务。

对于取得本法第三十三条第 1 款规定收入的个人，其年度所得税按以下计算依据和年度收入税率重新核算：

（原件第 22 页）

（单位：基普）

级次	年收入基数	计算基数	税率	各级税额	累计税额
1	30,000,000 及以下	30,000,000	0%	0	0
2	超过 30,000,000 至 60,000,000	30,000,000	5%	1,500,000	1,500,000
3	超过 60,000,000 至 180,000,000	120,000,000	10%	12,000,000	13,500,000
4	超过 180,000,000 至 300,000,000	120,000,000	15%	18,000,000	31,500,000
5	超过 300,000,000 至 780,000,000	480,000,000	20%	96,000,000	127,500,000
6	超过 780,000,000		25%		

各级次计算依据的年收入基数，将根据政府各时期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第五十一条（修订） 允许从年度收入中扣除的费用

允许从年度收入中扣除的费用，是指纳税人家庭中无收入的受赡养、抚养人的费用，例如父亲、母亲、妻子或丈夫、十八岁以下子女以及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但人数不得超过三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五百万基普。

除本条上款规定的费用外，政府还可在各时期确定其他可从年度收入中扣除的费用。

第五十二条 缴款通知与退税

按照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年度清算后，如有应补缴税款，税务部门应当出具缴款通知书，责令纳税人在十五日内将剩余税款全额缴入国家预算；如有多缴税款，中央税务部门和省级政府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多缴税款全额、及时退还纳税人。

第四部分

所得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个人、法人

和相关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三条 所得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所得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享有以下权利：

1. 获取有关所得税工作的信息、说明、解释和意见；
2. 其所得税信息受到保密；
3. 依法享受免征或降低所得税税率或税种的政策；
4. 依法取得多缴的所得税退款；
5. 对公务员、税务官员或相关组织不符合法律的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或要求伸张正义；
6. 拒绝提供与所得税工作无关的信息；
7. 知悉检查结果报告的内容；
8. 对检查结果作出解释、说明和意见；

（原件第 23 页）

9.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修订） 所得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所得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负有以下义务：

1. 依法申请和使用纳税人识别号；
2. 准确、完整、及时地计算、征收、扣缴、申报和缴纳所得税；
3. 对错误计算、征收、扣缴、申报，或错误申请免征、降低所得税税率或税种的行为承担责任；
4. 向税务部门申报其在银行、国家国库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5. 对价值超过一百万基普的个人、法人和组织的商品和服务供应款项，通过银行系统支付；
6. 必须使用经税务部门批准并接入税收信息管理系统商品和服务销售记录设备或其他系统；
7. 汇总年度缴款义务，并编制下一年度所得税缴款计划；
8. 依法提供与所得税工作相关的会计凭证、发票、财务状况证明、税务附件和其他文件；
9. 向税务部门报告已获免征或降低的所得税；
10. 执行检查决定；
11. 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修订） 个人、法人和相关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个人、法人和相关组织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 根据税务部门的职能，提供有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信息，并配合所得税征收工作；
2. 依法对违反所得税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报告，并受到保护和保密；
3. 提供商业银行中年交易量超过一千笔的个人、法人和组织存款账户的活动情况；
4.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原件第 24 页）

第五部分

公务员、税务官员的权利与职责

第五十六条（修订） 公务员和税务官员的权利

公务员和税务官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在必要时或应税务部门要求，从个人、法人或组织（包括公共和私人组织）处获得所得税工作方面的配合与便利；
2. 与相关个人、法人或组织接触，收集有关所得税工作的信息；
3. 要求相关个人、法人或组织提供有关所得税工作的文件和信息；
4. 对不符合转让定价规定的个人、法人或组织的损益进行检查、清算和调整；
5.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公务员和税务官员的职责

公务员和税务官员负有以下职责：

1. 向个人、法人和组织宣传、普及有关所得税的法律法规；
2. 遵守有关所得税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
3. 提供有关所得税工作的信息、建议和解释；
4. 依法检查所得税的计算、扣缴、申报、退税、免征、减征和缴纳情况；
5. 依法追缴拖欠的所得税；
6. 为纳税人的信息保密；
7. 鼓励和监督纳税人通过银行系统申报和缴纳所得税，以纳入国家预算；
8. 与所得税相关的部门、组织和地方政府协调配合；
9. 在其权限范围内接收、审议和处理纳税人的意见建议；
10. 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原件第 25 页）

第六部分

禁止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一般禁止事项

禁止个人、法人或组织从事下列行为：

1. 拒绝提供所得税信息；
2. 参与违法行为，包庇、窝藏或保护违法者，妨碍或阻挠所得税工作的实施；
3. 侮辱、胁迫、威胁或人身攻击公务员、税务官员或所得税纳税人；
4. 其他违反法律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修订） 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禁止事项

禁止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从事下列行为：

1. 销毁证据、伪造文件、不予配合、拖延提供信息、隐瞒收入，或违反与缴纳、汇缴所得税有关的法律；
2. 行贿或收受报酬，与公务员或税务官员勾结，侵吞国家资金；
3. 伪造发票、收据或其他与所得税相关的凭证；
4. 其他违反法律的行为。

第六十条 对公务员和税务官员的禁止事项

禁止公务员和税务官员从事下列行为：

1. 泄露国家秘密、公务信息和所得税纳税人的个人信息，拖延、伪造文件，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对所得税工作缺乏责任心；
2. 滥用职权或职务，索取、勒索或收受贿赂，胁迫或威胁所得税纳税人，致使国家利益受损；
3. 非法征收所得税；
4. 将已征收的所得税挪作他用而不缴入国家预算；
5. 其他违反法律的行为。

（原件第 26 页）

第七部分

所得税工作的管理与检查

第一章

所得税工作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修订） 所得税工作的管理机构

政府在全国范围内以集中统一的方式管理所得税工作，指定财政部直接负责，并与相关部委、组织和地方政府协调配合。

所得税工作的管理机构由以下部分组成：

1. 财政部；
2. 税务司；
3. 首都、省税务局；
4. 县、市、区税务局。

为确保所得税工作高效、有效开展，所得税管理机构可将任务委托给乡镇行政委员会的经济与财政部门，按各时期的规定协助管理所得税工作。

第六十二条（修订） 财政部的权利与职责

在管理所得税工作方面，财政部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职责：

1. 研究并制定所得税工作管理的政策、法律、战略、发展规划和机制以及相关法规，提交政府审议；
2. 将所得税政策、法律、战略和法规转化为计划、方案和项目，并组织实施；
3. 宣传、普及和教育有关所得税工作的政策、法律、战略和其他法规；
4. 领导、管理、监督和推动有关所得税工作的专业活动、法律和其他法规的组织实施；
5. 监督税务官员和纳税人的税款计算与核算，确保其正确并符合法律规定；
6. 接收、审议和处理个人、法人或组织提出的有关所得税工作的意见建议；
7. 与有关部委、组织、部门和地方政府协调所得税工作事宜；
8. 与外国、地区和国际税务部门就所得税工作进行联络与合作；

9. 定期向政府报告所得税工作的实施情况；
10.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三条（修订） 税务司的权利与职责

在所得税工作方面，税务司在其职责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职责：

1. 组织实施所得税工作的政策、法律、战略、发展规划和管理机制，以及与所得税工作相关的计划、方案和项目；
2. 宣传、普及和教育有关所得税工作的政策、法律、战略和其他法规；
3. 监督所得税工作；
4. 建议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暂停违反所得税法律法规的个人或法人的账户活动；
5. 对违反所得税法律法规的个人或法人在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下达冻结令；
6. 就所得税工作出具决定、指示、通知、缴款令、催缴函和核算表，包括撤销不正确的文件；
7. 在所得税工作中运用技术和信息系统；
8. 接收、审议和处理个人、法人或组织提出的有关所得税工作的意见建议；
9. 与其他相关方协调所得税工作事宜；
10. 按照授权，与外国、地区和国际组织就所得税工作进行联络与合作；
11. 定期向财政部报告所得税工作；
12.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四条（修订） 首都、省税务局的权利与职责

在管理所得税工作方面，首都、省税务局在其职责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职责：

1. 组织实施所得税工作管理的政策、法律、战略、发展规划和机制；
2. 宣传、普及有关所得税工作的法律、命令和其他法规；
3. 领导、监督和跟踪有关法律法规的经常性执行情况，以准确、完整、及时地管理所得税收入；

4. 出具与所得税工作相关的决定、指示、通知、缴款令、催缴函和核算表，包括撤销此类不正确的文件；
5. 依照国家会计制度，对所得税收入进行全面记账，与首都、省国库部门协调，编制汇总表并分析收入数据；
6. 管理和监督税务官员和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款计算与核算，确保准确、严格；
7. 管理和运用技术、信息，推动所得税工作现代化；
8. 管理和使用所得税工作的预算、薪酬、车辆和物资；
9. 接收、审议和处理个人、法人或组织提出的有关所得税工作的意见建议；
10. 与首都、省行政委员会、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协调所得税工作事宜；
11. 跟踪、推动所得税工作的组织实施；
12. 按照授权，与外国就所得税工作进行联络与合作；
13. 定期向税务司、首都、省行政委员会报告所得税工作的执行情况；
14.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五条（修订） 县、市税务局的权利与职责

在管理所得税工作方面，县、市税务局在其职责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职责：

1. 组织实施所得税工作管理的政策、法律、战略、发展规划和机制，并取得实效；
2. 普及有关所得税工作的法律、命令和其他法规；
3. 跟踪有关法律法规的经常性、统一执行情况，以准确、完整、及时地管理所得税收入；
4. 出具与所得税工作相关的决定、指示、通知、缴款令、催缴函和核算表，包括撤销此类不正确的文件；
5. 依照国家会计制度，对所得税收入进行全面记账，与县、市国库部门协调，编制汇总表并分析收入数据；
6. 管理和监督税务官员和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款计算与核算，确保准确、严格；
7. 管理和运用技术、信息，推动所得税工作现代化；
8. 管理和使用所得税工作的预算、薪酬、车辆和物资；

（原件第 29 页）

9. 接收、审议和处理个人、法人或组织提出的有关所得税工作的意见建议；
10. 与县、市行政委员会、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协调所得税工作事宜；
11. 跟踪所得税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12. 定期向首都、省税务局和县、市行政委员会报告所得税工作的执行情况；
13.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所得税工作的检查

第六十六条 所得税工作的检查机构

所得税工作的检查机构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内部检查机构，即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所得税工作管理机构；
2. 外部检查机构，包括国会、省人民议会、各级国家检查机构、国家审计局、老挝国家建设阵线、老挝退伍军人联合会、群众组织、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公众及其他相关方。

第六十七条（修订） 检查内容

所得税工作的检查内容如下：

1. 有关所得税工作的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情况；
2. 所得税工作管理机构的组织与活动；
3. 权利的行使、职责的履行以及对违法者采取措施的情况；
4. 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修订） 专业方面的检查

有关所得税的专业检查内容如下：

1. 纳税人的所得税缴款计划；
2. 纳税人的所得税申报；
3. 所得税申报后的检查；
4. 所得税的扣除和退税申请；
5. 与所得税计算相关的场所、物资和文件；

6. 转让价格；
7. 财务报表文件；
8. 所得税纳税人的风险管理机制；
9. 与所得税工作相关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检查方式

所得税工作的检查有以下三种方式：

1. 例行检查，即按照既定计划定期进行、有明确时间安排的检查；
2. 事先通知的检查，即认为必要时进行的计划外检查，必须事先通知被检查方；
3. 突击检查，即紧急进行、事先不通知被检查方的检查。

任何目的的检查，均应在税务部门或经营单位的办公场所或营业场所进行。

第八部分

对有成绩者的政策与对违反者的措施

第七十条 对有成绩者的政策

在执行本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法人或组织，如在缴纳所得税方面堪称楷模，并积极参与所得税工作的组织实施，将按照规定获得表彰、便利或其他政策待遇。

第七十一条（修订） 对违反者的措施

违反有关所得税的法律法规的个人、法人或组织，将依法受到教育、警告、纪律处分、罚款、民事赔偿或刑事处罚。

第九部分

最后条款

第七十二条 所得税税率的调整

在必要且紧急、需要调整所得税税率以适应各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下，政府有权也有责任进行研究，

（原件第 31 页）

并提交国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报请国家主席颁布法令。此后，国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向国会下次会议报告。

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无权调整所得税税率。

第七十三条 实施机构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是本法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七十四条（修订） 生效

本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即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主席颁布法令公布并刊登官方公报之后施行。

本法取代 2019 年 6 月 18 日第 67/国会号《所得税法》，以及 2021 年 8 月 7 日第 01/国会号《关于修改若干税收法律条款的法律》第三部分。

国 会 主 席

〔签名及印章〕

赛宋蓬·丰威汉 博士

〔原件第 32 页〕